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磊

徐克哲

王艳梅

2024 年 8 月 26 日